



敬啟者：

立法會FC184/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84/18-19(01)

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申請撥款進行查詢

政府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提交補充資料¹指出，「經處理的廚餘可轉化為堆肥，作園境美化或農業用途。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預計每年可分別產生約 6 500 公噸及 10 000 公噸的堆肥。我們計劃預留部分堆肥給政府部門、農友和市民使用。根據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本港每年的堆肥需求超過 32 000 公噸，例如在各項工務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旁）的園林綠化帶中，一般都需要混合泥土及堆肥以幫助植物生長，因此本地市場應有足夠需求完全吸納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的堆肥。」，就此，本人有以下查詢：

1. 請政府提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的整份報告。
2. 請政府以列表形式提供根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本港每年的堆肥需求超過 32 000 公噸的需求細目（如不同政府部門的需求，涉及什麼的工務工程、農夫堆肥需岐等）。
3. 根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本港每年的堆肥需求超過 32000 公噸，但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預計每年企分別產生約 6500 公噸及 10000 公噸的堆肥，要滿足本港堆肥需求，仍欠足足 15500 公噸堆肥，請政府說明為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未必需要生產堆肥設施，當中的考量是什麼。
4. 請政府提交現時有機資源第一期自營運以來，每月的平均廚餘處理量、每月堆肥生產量，以及所生產的堆肥分發了多少噸去什麼不同政府部門、機構、農場等去使用。
5. 堆肥的品質對農業的操作十分重要，政府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有否諮詢農業界的意見？會否和農友展開溝通如何改善堆肥的品質，以符合他們農務上的需要？農夫若想使用堆肥，是否免費使用及免費運輸？每個農場可以索取多少噸堆肥。
6. 根據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標準 7.2.1 第 18 項「廚餘堆肥」雖屬允許使用類別但註明「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的物料」²，請問政府是否已獲得有機證認機構如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黃喚忠教授確認，相關堆廚餘廠的堆肥可以讓有機認證的農友使用？若果他們不能

¹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papers/pwsc20181128pwsc-105-1-c.pdf>

(立法會工務小組有關回收中心第二期)

² http://www.hkorc-cert.org/download_file.php?op=download&id=225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認證有限公司 有機作物生

產、水產養殖及 加工處理標準 (IFOAM 認可版)

)



使用，全港少了的堆肥需求為多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或營運公司會否監察堆肥質素？若有監察計劃，當中抽查詳情為何？（如多少天檢驗一次）

此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漁護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立法會議員

朱凱迪 啟

2019年5月16日